

股票代码：601328

股票简称：交通银行

编号：临 2025-023



**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**  
**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3月30日，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行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、中国烟草总公司、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。本次发行前，财政部持有本公司17,732,424,445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.88%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本次向财政部发行股票完成后，财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财政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如果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，可以免于发出要约。

根据本公司与财政部签署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财政部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

本次向其发行的本公司股份。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，财政部将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认购对象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。

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，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30日